

证券代码：002708

证券简称：光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(2026) 035 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黄山市屯溪区社层前路 1 号昱东大厦 11 楼 1122 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树华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217 人，代表股份 193,233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773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

189,418,9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98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6 人，代表股份 3,814,8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7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207 人，代表股份 21,394,5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6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12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37%；反对 1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53%；弃权 13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1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,073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982%；反对 1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610%；弃权 13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408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14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46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42%；弃权 1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,074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062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507%；弃权 1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432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14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46%；反对 1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40%；弃权 1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,074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062%；反对 1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493%；弃权 1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446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14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46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42%；弃权 1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,074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062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507%；弃权 1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432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14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46%；反对 1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40%；

弃权 1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,074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062%；反对 1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493%；弃权 1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446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1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1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43%；弃权 1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,074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034%；反对 1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521%；弃权 1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4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1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48%；反对 1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40%；弃权 1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,07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076%；反对 1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493%；弃权

1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432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90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03%；反对 1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38%；弃权 1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,07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048%；反对 1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521%；弃权 1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432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908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05%；反对 1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34%；弃权 1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6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,074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062%；反对 1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493%；弃权 1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446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0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80%；反对 1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02%；

弃权 1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1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,062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468%；反对 1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049%；弃权 1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483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14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49%；反对 1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40%；弃权 1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,07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085%；反对 1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493%；弃权 1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422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2.01 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263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63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,424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6.1184%。

李树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2 选举吴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223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42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,384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5.9317%。

吴旭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3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217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39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,37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5.9030%。

郑伟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4 选举吴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223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42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,384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5.9317%。

吴朝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5 选举汪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223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42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,384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5.9314%。

汪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3.01 选举曲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223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42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,38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5.9317%。

曲小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2 选举袁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223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42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,38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5.9315%。

袁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3 选举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223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42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,384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5.9316%。

郭磊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黄敏律师、李鹿鸣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